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  
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承担单位：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芮门才

项目负责人：史俊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313990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铸件(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吨、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吨、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吨				
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	2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3.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24日，常溧环审【2022】171号）；</p> <p>24、《（2022）羲检（综）字第（1014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废气	VOCs	0.8832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5月24日，住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目前企业经营范围：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模铸件、金属制品模具、精密数控加工、电力电子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控制柜、电源、照明与节能控制、电子与电力仪表产品（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及产品质量要求，拟投资210万元，对生产车间原有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砂造型工序后新增砂型涂刷工序并配备有关环保设施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年用环保型醇基铸造涂料120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8年8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等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08年9月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015年6月23日，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按相关规定，针对该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项目”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对其进行了处罚

(溧环罚告字[2015]75号)，并责令其停止该项目的生产。经现场勘察，企业年产3500t铝合金铸件项目在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具体为：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t/a，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t/a；但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已建成的“表面处理（酸洗喷涂）线”属未批先建，同时铸造生产线工艺、部分原辅料、设备发生变化；且存在污染防治措施存在于原环评及批复、《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不一致的问题。因此，项目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原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变化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16年9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发[2016]82号），目前该项目取消酸洗工序。

2018年7月8日企业自行组织并取得了“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2018年11月9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8]47号）；2020年7月23日，企业自行组织并通过了“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的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63号），2022年10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71 号）。

2020 年 9 月 21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816617723073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目前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210 万元，新增的砂型涂刷工序及其配备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年用环保型醇基铸造涂料 120 吨，产能达到年产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 500 吨、铝合金精密铸件 3000 吨，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项目拥有员工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等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8 月 生产规模：年产铝合金铸件 3500t，电控柜 2.2 万台，金属制品模具 500t，电力电子器件 1 亿只，混合集成电路 2 亿只，电力与电子产品 1 亿只，高压	2008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溧环罚告字[2015]75 号）

	输变电设备 21000 套		
2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生产规模：年产 3500t 铝合金铸件，铝合金铸件表面处理能力为 350t/a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发[2016]82 号）	已验收
3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生产规模：年产 3500t 铝合金铸件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71 号）	本次验收项目
4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21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816617723073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目前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	500	500	4800
2	铝合金精密铸件	3000	30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涂刷、点燃工序	本项目技改工序位于铸造车间内，占地约 1000m <sup>2</sup> ，用于砂造型后砂型的涂刷、点燃，产能不变，可形成年产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所增加原料存放于铸造车间内， 占用面积约 4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涂刷工序，新增一根排气筒。涂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一套““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3#）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两间建筑面积各为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喷淋强制排水、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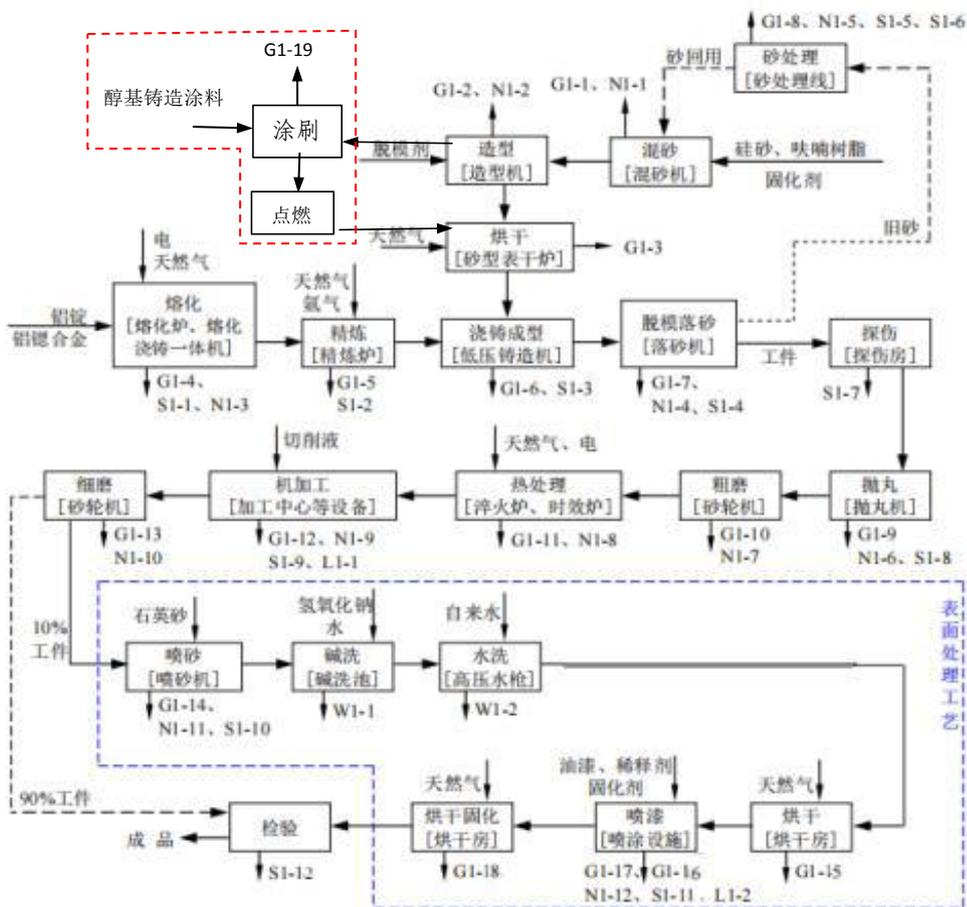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醇基铸造涂料	氧化铝 67%，悬浮剂 5%，松香 5%，乙醇 23%	120	120	外购，车运进厂

## 二、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 三、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在砂造型工序后新增砂型涂刷工序，涂刷之后用打火机点燃，产能保持不变，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W——噪声；[ ]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涂刷、点燃：在砂造型工序后，对砂型进行涂刷醇基铸造涂料，主要成分是乙醇、氧化铝、松香，涂料刷完后用打火机点燃，可以起到干燥作用。涂刷、点燃工序重复三次。涂刷过程中酒精会部分挥发，会产生涂刷废气（G1-19，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酒精燃烧值为  $3 \times 10^7$  焦/千克，酒精正常燃烧是温度可达  $300^\circ\text{C}$  左右，而松香在温度达到或超过  $300^\circ\text{C}$  时，

即开始分解和炭化，冷却之后，可再次固化，再次失去活性。反应方程式如下：



因此，在点燃过程中，涂料中松香以及剩余的乙醇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涂刷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 (2) 废气

本项目涂刷工序在铸造车间内进行，涂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3#）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涂料包装桶、水喷淋强制排水、占有涂料的废刷子、废活性炭。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水喷淋强制排水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原有一个 20m<sup>2</sup> 危废仓库暂存危废，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6，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7。

表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涂料空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49	900-041-49	厂家回收作周转桶使用	与环评一致	2.4	2.4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涂刷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6	5.6
水喷淋强制排水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	1

表 2-6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7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 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13#）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涂刷工序在铸造车间内进行，涂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3#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p>	<p>车间设备运行噪声</p>	<p>等效连续 A 声级</p>	<p>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p>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固废</p>	<p>危险废物</p>	<p>企业已与生产厂家签订包装桶回收协议,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每次送原料时回收,无需进行修复和加工,重新注入醇基铸造涂料后可重新交由企业使用。水喷淋强制排水、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p>		<p>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p>	<p>本项目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水喷淋强制排水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铸造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p>				<p>已落实</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铸造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涂料漫流。</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p> <p>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p>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10。

表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一个 8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配套了相应的管道连接及阀门切换截流装置，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13#）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水喷淋强制排水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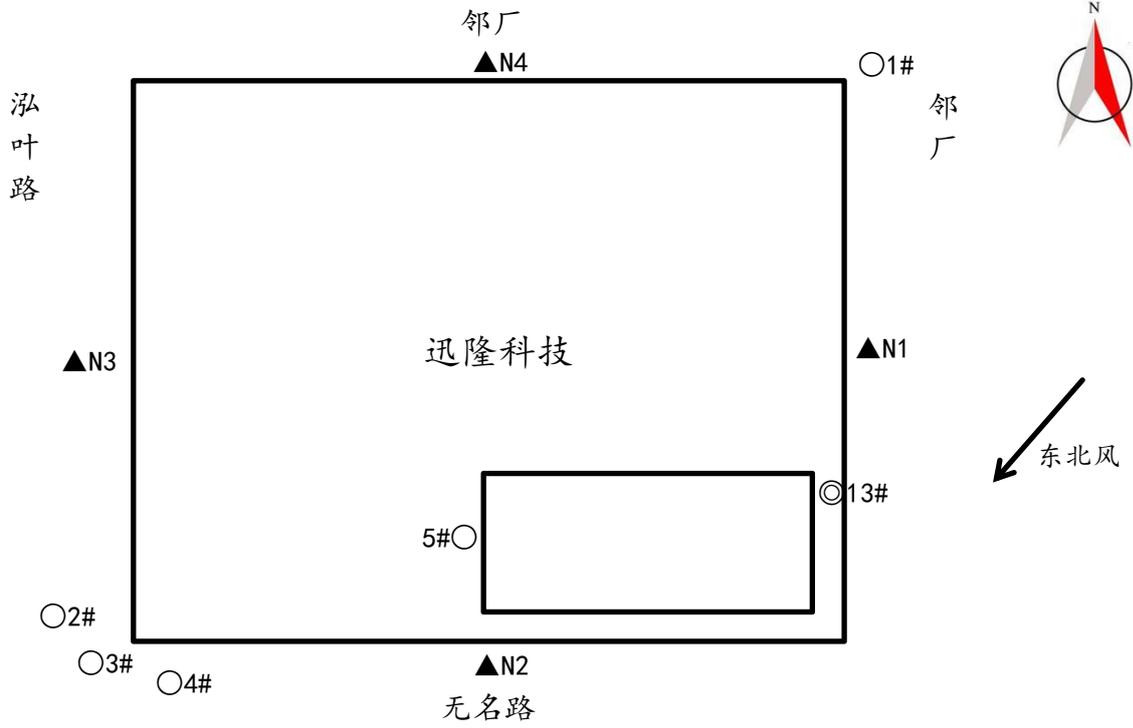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8 月 28 号	第一次	20	101.3	49	1.8-2.1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8 月 29 号	第一次	21	101.3	48	2.0-2.1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进行建设。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涂刷工序在铸造车间内进行，涂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阻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13#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p>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水喷淋强制排水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原有一个20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危废,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仅为造型工序增加涂刷工艺,不新增产能。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扩100m、金加工车间外扩100m以及表面处理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校准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6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09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7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0.2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10.25			94.0	93.8	0.2	合格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

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3#排气筒出口	◎1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至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3# 排气筒	2022.10.24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0272	20514	20270	2035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9	4.57	4.52	4.4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9	0.094	0.092	0.091	3
	2022.10.25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20066	20311	20188	201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1	4.48	4.83	4.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1	0.098	0.094	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4	1# (上风向)	1.83	1.76	1.89	/	4.0
			2# (下风向)	2.63	2.23	2.47	2.63	
			3# (下风向)	2.17	2.31	2.39	2.39	
			4# (下风向)	2.50	2.29	2.45	2.50	
		2022.10.25	1# (上风向)	1.92	1.84	1.80	/	4.0
			2# (下风向)	2.58	2.34	2.49	2.58	
			3# (下风向)	2.52	2.48	2.35	2.52	
			4# (下风向)	2.61	2.29	2.41	2.61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4	5# (车间外 1 米处)	3.47	3.04	3.30	3.27	6.0
		2022.10.25	5# (车间外 1 米处)	3.23	3.25	3.14	3.2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4	1# (东厂界)	55.6	45.3	65	55
	2# (南厂界)	55.0	45.2		
	3# (西厂界)	56.3	45.4		
	4# (北厂界)	55.8	47.2		
2022.10.25	1# (东厂界)	56.0	44.5	65	55
	2# (南厂界)	55.6	45.6		
	3# (西厂界)	56.8	44.7		
	4# (北厂界)	55.4	46.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4、7-5。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32	0.094	4.64	3600	0.338	达标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涂料包装桶、水喷淋强制排水、占有涂料的废刷子、废活性炭。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水喷淋强制排水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原有一个20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危废，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4、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扩100m、金加工车间外扩100m以及表面处理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

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57-89-01-155824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吨、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吨、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吨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研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617723073001U		
	验收单位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617723073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78	4.64	60	/	/	0.338	0.8832	/	0.616	1.161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